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4

第 28 号（总号：1855）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第 28 号 (总号:1855)

目 录

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4)

国务院关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7)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 (9)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公共实训基地方向)中央预算内
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公共实训基地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24)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市政基础
设施资产管理办(试行)》的通知..... (2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网信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管理的通知..... (33)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的通知 (35)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 (36)

国家烟草局关于修订印发电子烟物流管理细则的通知 (39)

电子烟物流管理细则 (40)

国家烟草局关于修订印发电子烟交易管理细则的通知 (43)

电子烟交易管理细则 (43)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设备使用和维护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6)

铁路设备使用和维护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47)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ctober 10, 2024 Issue No. 28 (Serial No. 1855)

CONTENTS

Speech at the Celebration of the 75 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Xi Jinping (4)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Guangzhou (2021-2035).....	(7)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Equipment for Civil Airports.....	(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Authentication Services for E-Government Affairs.....	(18)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Amending,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for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Projects for Building China into a Leading Country in Education (in the Area of Public Training Bases).....	(2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for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Projects for Building China into a Leading Country in Education (in the Area of Public Training Bases).....	(2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Asse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Cyberspace Affairs Commiss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of the Human Resources Market.....	(3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ules for the Issuance and Trading of Renewable-Energy Green Electricity Certificates.....	(35)
Rules for the Issuance and Trading of Renewable-Energy Green Electricity Certificates.....	(36)
Circular of the State Tobacco Monopoly Administration on Amending,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ul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Cigarette Logistics.....	(39)
Rul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Cigarette Logistics.....	(40)
Circular of the State Tobacco Monopoly Administration on Amending,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ul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Cigarette Trading.....	(43)
Rul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Cigarette Trading.....	(4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afety of Railway Equipment Use and Maintenance.....	(46)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afety of Railway Equipment Use and Maintenance.....	(4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24 年 9 月 20 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5 周年。首先，我代表中共中央，向人民政协表示热烈祝贺！向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诚挚问候！

此时此刻，我们更加深切缅怀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邓颖超、李先念等老一辈人民政协事业的卓越领导人。我们永远铭记所有为人民政协事业和多党合作事业作出贡献的人们！

1949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运动取得历史性伟大胜利之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开启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协商建国、共创伟业的新纪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正式确立。75 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政协始终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75 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

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显著政治优势，是科学、有效、管用的制度安排，在人类政治制度发展史上具有独特政治价值。

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组织，由具有共同政治基础和奋斗目标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加，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有利于完善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更好保障最广大人民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有利于最大限度把全体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汇聚起来，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秉持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理念，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有序政治参与和利益表达提供了制度化平台，有利于促进科学决策、有效施策，提升国家治理效能。人民政协已经并将不断展现出旺盛生命力。

回顾历史，展望未来，我们要更加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把人民政协的显著政治优势更加充分发挥出来，不断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同志们、朋友们！

中共十八大以来，我们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形势任务，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在实践创新基础上推进人民政协理论创新，不断深化规律性认识。主要是：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坚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坚持强化委员责任担当，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履职能力建设。这 10 条，构成了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这是 75 年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经验的集中体现，是新时代新征程做好人民政协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同志们、朋友们！

协商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新时代新征程，要按照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不断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一是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安排。全面发展协商民主，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全面贯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要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进。要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统一，确保协商依法开展、有序进行。

二是统筹完善协商民主体系。我国协商民主

包括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是一个有机整体。全面发展协商民主，既要立足不同协商渠道的特点和实际，突出各自工作重点，遵循各自规则，发挥各自独特作用；又要加强各种协商渠道的协同配合，做到目标一致、形成合力，不断提升整体效能。

三是着力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协商民主发展的必然要求。全面发展协商民主，要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针对不同协商渠道，分类形成制度规范和工作规则，明确协商什么、同谁协商、怎样协商、协商成果如何运用等。要按照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简便易行、民主集中的要求，妥善制定协商计划、明确协商内容、确定协商人员、开展协商活动，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

四是不断拓展协商方式和平台。这是提高协商民主质量的重要基础。全面发展协商民主，要健全提案、调研、考察、会议、论证、听证、公示、评估、咨询、网络、民意调查、民主监督等方式，结合实际搭建对话交流、恳谈沟通平台。要拓宽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完善公众参与政策评估方式，发挥专家学者、智库机构积极作用，使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更加机制化常态化。

五是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和条件。全面发展协商民主，需要全党全国上下共同努力、积极探索、丰富实践。要深入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实质和真谛，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优良传统，广泛倡导有事多协商、遇事多协商、做事多协商，积极培育协商民主文化。要鼓励讲真话、建诤言、献良策，做到平等协商而不强加于人，有序协商而不各说各话，真诚协商而不偏激偏执，形成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

同志们、朋友们！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延展，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艰巨繁重前所未有，迫切需要进一步凝心聚力不断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希望人民政协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第一，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人民政协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担负起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要加强理论武装，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求同存异、聚同化异，推动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进一步实现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上共同进步、行动上步调一致。常态化开展委员读书、理论学习和政治培训，更好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能力本领，转化为高水平履职尽责的工作实践。

第二，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议政建言。人民政协要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推进协商议政。优化重点协商方案生成机制，通过深入调研真切感知经济社会实际运行状况、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实事求是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发挥协商式监督优

势，增强民主监督实效，助推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第三，着力画好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最大同心圆。人民政协要完善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的工作机制，多做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的工作。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支持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更好履职尽责。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按照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要求，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不断提升共识度、拓展团结面。密切同爱国爱港爱澳政团社团、各界代表人士的联系，助力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国家对外开放中更好发挥作用。全面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广泛团结联系海外侨胞，引导华侨传递好中国声音。要服务国家对外工作大局，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中国人民民主故事。

第四，积极健全人民政协工作制度机制。要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决策部署，加强政协协商同其他协商形式的协同配合，助力完善协商民主体系。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完善协商工作规则，促进不同思想观点的充分表达和深入交流，真正通过协商出办法、出共识、出感情、出团结。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加强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多做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的工作，当好党的政策宣传者、群众利益维护者、社会和谐促进者。

第五，切实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

重品行的政协委员队伍，是人民政协高质量履职的重要保障。广大政协委员要珍视政治身份，锤炼政治品格，提高政治能力，在事关道路、制度、旗帜、方向等根本问题上立场不含糊、原则不动摇。勤学习、善钻研，把握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熟悉政协履职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和履职本领。强化使命和责任担当，自觉投身凝心聚力、决策咨询、协商民主、国家治理第一线的具体实践。要尊重和保障委员民主权利，做好委员服务管理，为委员履职创造良好条件，把人民政协建设成为委员之家、民主之家、团结之家。

同志们、朋友们！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中共各级党委要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把人民政协工作放到全局工作中谋划推进，完善党领导政协工作制度，定期听取政协党组工作汇报，研究、检查政协工作，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增强开展政协协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认真倾听、积极采纳来自人民政协的意见建议。加强政协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优化配备结构。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搞好同政协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形

成工作合力。

政协党组要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健全落实中国共产党对政协工作领导的组织体系和制度机制。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政协党的各项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同志们、朋友们！

75年前，毛泽东同志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中豪迈地指出：“中国人民将会看见，中国的命运一经操在人民自己的手里，中国就将如太阳升起在东方那样，以自己的辉煌的光焰普照大地，迅速地荡涤反动政府留下来的污泥浊水，治好战争的创伤，建设起一个崭新的强盛的名副其实的人民共和国。”75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创造了令世界刮目相看的伟大成就，中国式现代化正在全面推进，中华民族正以不可阻挡的步伐迈向伟大复兴。我们相信，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人民政协一定能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2024年9月20日电）

国务院关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4〕1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广州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广州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广州是广东省省会，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彰显海洋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国际性综

合交通枢纽城市，科技教育文化中心。《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国际商贸中心、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综合性门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地等功能，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优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广州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广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8.0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8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29.15 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39.7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135.00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9%；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45.42 亿立方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主动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建设南沙新区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深化与香港、澳门协同发展，加强与深圳“双城”联动，共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深化与佛山、清远一体化发展，加强广州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优化提升

中心城区服务能级，高标准建设南沙新区。巩固广州北部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珠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系统保护和集约利用海域、海岛、海岸线资源。保障现代都市农业空间需求，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空间需求，优化商贸、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布局，支持特色海洋产业集群。强化国际航空、航运、铁路枢纽功能，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做好重大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更新和城中村改造。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整体保护白云山、珠江等自然山水格局，加强岭南文化和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保护好历史文化街区，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間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广州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广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广州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广州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9月15日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

(2024年7月26日经交通运输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4年8月2日
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0号公布 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保证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安全适用，保障民用航空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制造、检验、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以下简称机场设备），是指对民用机场运行安全和民用航空飞行安全具有直接关联的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目视助航及其相关设备和其他地面服务设备等。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中国民

航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据职责对机场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民航局对机场设备的制造、检验、经营、使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认定并公布机场设备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公布机场设备目录和合格的机场设备通告，建立机场设备信息系统。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辖区内机场设备的经营、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统称为民航行政机关。

第四条 机场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坚持安全、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

中国民航局对机场设备实行目录管理，机场

设备目录由中国民航局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条 经中国民航局认定的检验机构对机场设备进行检验，并对检验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经中国民航局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机场设备，由中国民航局以通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未经中国民航局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机场设备，不得经营或者投入使用。

第七条 机场设备制造商、经营单位、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加强机场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建立、健全机场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

第八条 机场设备投入使用后，制造商和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在用机场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二章 制 造 商

第九条 制造商应当保证机场设备生产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生产的机场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机场设备。

第十条 制造商应当按照要求向检验机构提供机场设备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时，制造商应当积极配合，开放有关的生产设施、设备、档案材料等。

第十二条 因生产原因造成机场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时，制造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对实施召回的缺陷产品，制造商、经营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缺陷。

第十三条 机场设备出厂交付时，制造商应当随附检验合格报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技术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

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在机场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进口机场设备的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简要说明等应当采用中文。

第三章 经营单位

第十四条 经营单位销售、出租的机场设备，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其检验合格报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技术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应当齐全。

第十五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机场设备检查验收制度，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出租记录制度。

第十六条 禁止销售、出租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机场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机场设备；禁止出租未按照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机场设备。

禁止销售、出租未经制造商认可或者未经重新检验合格的改造设备。

禁止以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机场设备参与投标。

第十七条 进口机场设备因生产原因造成机场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需要进行召回的，由其在境内的代理机构或者销售单位负责召回。

第四章 检验机构

第十八条 检验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产权清晰、独立运作，与制造商、经营单位不存在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利害关系；
- （二）获得国家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资质；

- (三) 具备与机场设备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能力，技术能力能够覆盖相应机场设备 80% 以上检测项目和全部关键检测项目；
- (四) 具备能够承担相关检测工作的设备和人员；
- (五) 具有与申请设备类似产品 3 年以上检测经历。

第十九条 申请成为检验机构的法人或者法人授权组织，应当向中国民航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应材料。

中国民航局收到申请后对检验机构进行评估，对认定的检验机构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检验机构应当加强机场设备检验方法的研究，不断提高检验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一条 检验机构可以就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中国民航局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第二十二条 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资助，不得在检验中弄虚作假。

第二十三条 检验机构检验能力下降以致不能胜任有关检验工作或者相关资质被取消时，中国民航局应当撤销认定，并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章 检 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机场设备的检验，包括对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和对制造商产品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以下简称质量一致性）的审核。

第二十五条 检验机构根据制造商的书面申请，依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机场设备的合格性进行检验。

第二十六条 制造商的书面申请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机场设备结构原理、生产工艺、技术

参数、关键部件清单及其性能指标、执行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技术资料；

- (二) 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的自行检测规程及自行检测报告；

- (三) 设备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

- (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情况，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情况。

第二十七条 检验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检验服务，不得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

制造商在检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的，检验机构应当终止对申请事项的检验，并及时报告中国民航局。

制造商在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时，拒绝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测条件或者拒绝开放其生产设施、设备、档案材料的，检验机构应当要求其予以开放；制造商坚持不予开放的，检验机构应当终止对申请事项的检验，并及时报告中国民航局。

第二十八条 制造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检验机构提交新的同类机场设备检验申请；已经提交的，应当主动通知检验机构暂停对申请事项的检验：

- (一) 发生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以及其他有关的不安全事件或者其他运行事故，涉及机场设备设计、生产等原因，正在接受事件调查的；

- (二) 同类机场设备未通过质量一致性复审，尚未完成整改的；

- (三) 因生产原因造成机场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制造商未履行设备召回职责，或者召回工作尚未完成的；

- (四)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检验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包括机场设备样品检测方案、质量一致性审核方案在内的机场设备检验方案。

技术复杂的机场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对样品的检测方案进行评估。

第三十条 机场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与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或者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方案进行论证，由中国民航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技术评审。

第三十一条 已获通告的机场设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制造商应当重新申请检验：

- （一）制造商对设备主体结构、主要部件或者操作系统进行调整或者更换的；
- （二）因设计、生产或者功能缺陷等原因，导致机场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出现严重故障或者造成运行事故，制造商分析原因，完善有关设计、改进生产工艺或者流程，已经消除安全隐患的；
- （三）中国民航局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变更等情况，要求补充检验的。

第三十二条 作为检验依据的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发生变更时：

- （一）检验机构应当依据新的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对机场设备进行检验；
- （二）除经中国民航局组织论证需要限期整改的，在用的机场设备仍可以继续使用；
- （三）除经中国民航局组织论证需要重新检验或者补充检验的，已获通告的机场设备检验合格结论继续有效。

第三十三条 检验机构应当对机场设备的检验情况进行记录和保存，具体包括检验申请书及相关文件、机场设备样品检测报告和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等。相关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对目视助航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封存至少 1 台检测样品，封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5 年。

第二节 样品的检测

第三十四条 检验机构应当依据下列文件开展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

- （一）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二）经评审的新型设备检验方案（如适用）。

第三十五条 用于检测的机场设备样品应当由检验机构随机选取。不具备随机选取条件的，可以由制造商选送。

第三十六条 检验机构应当对机场设备样品检测情况作出详细记录，并编制检测报告。

第三十七条 机场设备样品未通过检测的，检验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制造商；机场设备样品检测合格的，检验机构应当在检测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机场设备样品未通过检测，制造商经过改进重新向检验机构提交机场设备样品时，检验机构可以只对上次未通过检测的部分以及与其相关联的部分重新检测，必要时应当对重新提交的机场设备样品进行全面检测。

第三节 质量一致性审核

第三十九条 机场设备样品通过检测后，检验机构应当组织对制造商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

制造商已经通过机场设备质量一致性审核的 1 年内，可以豁免对其同类机场设备质量一致性审核。

第四十条 检验机构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时，应当现场复核有关申请材料内容，查验制造商是否具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查验制造商是否具有与生产以及出厂检验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评估有关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体系是否健全。

第四十一条 对于质量一致性审核中发现的

问题，制造商采取措施解决以后，检验机构应当对其进行复核。

第四十二条 检验机构应当对质量一致性审核情况作出详细记录，并编制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

检验机构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审核的结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制造商。

第四十三条 目视助航及其相关设备的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为 2 年；其他机场设备的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为 4 年。检验机构可以在质量一致性有效期内进行抽查。

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时，检验机构应当查验制造、库存或者在用机场设备与检测样品的一致性，必要时应当进行随机抽样检测。

制造商向检验机构申请进行质量一致性复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提出。

第四十四条 制造商未通过质量一致性审核的，检验机构应当撤回对其所有同类机场设备检验合格的结论，并及时报告中国民航局。

第四十五条 质量一致性发生重大变化时，制造商应当将有关变化情况报告检验机构，并重新申请进行检验。

检验机构应当重新对制造商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必要时应当对机场设备样品的相关结构、部件或者系统进行检测。

第六章 进口机场设备

第四十六条 进口机场设备应当由中国民航局认定的检验机构按照本规定第五章的要求进行检验。

第四十七条 进口机场设备已经取得境外民航管理部门认证的，制造商或者其代理机构向检验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时可以随附相关认证材料。检验机构认为认证材料足以证明机场设备合格适用的，可以直接给予检验合格的结论，并及时报

告中国民航局。

第四十八条 检验机构与境外检验机构对进口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结果互认的，经评估后可以认同互认部分的检测结果，并及时报告中国民航局。

第四十九条 对于进口数量较少的机场设备，可以由中国民航局认定的检验机构在境内进行逐一检验。

第五十条 进口机场设备递交境内检验机构的申请材料应当采用中文。

第五十一条 进口机场设备的检验，应当遵守有关进口商品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七章 通 告

第五十二条 机场设备样品检测合格、制造商通过质量一致性审核的，检验机构应当编制检验合格报告报送中国民航局。

检验合格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机场设备的名称、型号；
- （二）制造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
- （三）检测报告、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
- （四）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第五十三条 中国民航局收到检验机构有关机场设备的检验合格报告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通告的形式对合格机场设备名称等信息予以公布。

第五十四条 制造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有关联系方式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检验机构报告。机场设备停产的，制造商应当在停产后 30 日内向原检验机构报告。

检验机构收到制造商有关事项变更、停产的报告后，应当及时报告中国民航局。

第五十五条 中国民航局收到检验机构关于制造商有关事项变更、停产的报告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通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五十六条 中国民航局收到检验机构撤回有关检验合格结论的报告后，对撤回的有关机场设备信息以通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八章 使用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对机场设备的使用和安全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第五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明确负责机场设备安全管理的机构或者人员。

第五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经中国民航局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已经由中国民航局通告公布的机场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机场设备。

机场设备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设备老化导致性能下降时，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第六十条 机场设备交付使用时，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设备通告、检验合格报告，以及设备出厂随附的技术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进行验收，并作出记录。

第六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机场设备随附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编制相应的检查和维护规程，对机场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并作出记录。

第六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每年组织使用单位对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的状况进行一次评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设备检查维护情况、设备性能、安全状况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合格的，方可继续使用。

使用单位可以自行组织评估，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应当报送机场管理机构。

对于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以外的其他机场设备，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国民航局有关规定进行日常维护。

第六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机场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机场设备出厂随附的技术文件、检验合格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 （二）机场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
- （三）机场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及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四）包括机场设备年度评估报告在内的机场设备检查记录。

第六十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相关机场设备使用单位通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对本机场及驻场单位的所有在用机场设备进行登记，并录入机场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信息。

机场设备登记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信息发生变化时，使用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更新。

第六十五条 使用单位对设备主体结构、主要部件或者操作系统进行改造升级的，应当获得原制造商的认可或者经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当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发生变更，中国民航局要求对在用机场设备限期整改时，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第六十六条 使用中的机场设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机场管理机构和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一）发现机场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设计缺陷的；
- （二）机场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严重故障、民用航空器地面征候、发生运行事故或者其他与

民用航空器运行有关的不安全事件的。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民航行政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对机场设备制造商、经营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机构和机场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八条 民航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监督检查措施。

民航行政机关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六十九条 民航行政机关、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生产、经营、推荐或者监制、监销机场设备，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民航行政机关举报涉及机场设备管理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七十一条 发生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以及其他有关的不安全事件或者其他运行事故，涉及机场设备设计、生产、经营、检验、使用等原因时，制造商、经营单位、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均应当积极配合有关调查工作。

第七十二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将涉及检验机构、制造商、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实施处罚后的7个工作日内录入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布。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制造商或者经营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八条，影响在用机场设备正常使用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制造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机场设备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机场设备；产品尚未交付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产品已交付使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产品已交付使用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五条 制造商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明知机场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进口设备的代理机构、销售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明知机场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未进行召回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危害后果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制造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机场设备出厂时未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已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七条 销售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建立机场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机场设备；产品尚未交付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产品已交付使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产品已交付使用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机场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机场设备的；

（三）销售、出租未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机场设备的。

机场设备制造商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机场设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民航局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的；

（二）出具虚假的检验结果或者检验结果严重失实的；

（三）泄露检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四）从事有关机场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推荐或者监制、监销机场设备的；

（六）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中国民航局撤销其从事机场设备合格检验的认定。

第八十条 制造商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

经认定在设备检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未获得机场设备通告的，由民航行政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已获得机场设备通告的，由民航行政机关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制造商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照有关要求对已获通告的机场设备重新申请检验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第八十二条 制造商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未将质量一致性重大变化情况主动报告检验机构并重新申请进行检验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第八十三条 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停止使用有关机场设备，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经中国民航局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由中国民航局通告公布的机场设备的；

（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机场设备的；

（三）机场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第八十四条 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机场设备交付使用时，未对其设备通告、检验合格报告，以及设备出厂随附的技术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进行验收并作出记录的；

(二) 未按照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编制相应的检查和维护规程的；

(三) 对设备主体结构、主要部件或者操作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未获得原制造商的认可或者未经重新检验合格即继续使用的；

(四) 当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发生变更，中国民航局要求对在用机场设备限期整改时，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

(五) 发现机场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设计缺陷未及时报告机场管理机构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的；

(六) 机场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严重故障、民用航空器地面征候、发生运行事故或者其他与民用航空器运行有关的不安全事件，未及时报告机场管理机构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的。

第八十五条 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未按照《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对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估的，依照《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六条 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机场设备，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已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有关要求对在用机场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并作出记录的；

(二) 未建立机场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要求的。

第八十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十四条，未组织机场设备使用单位通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对本机场及驻场单位的所有在用机场设备进行登记并录入机场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信息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制造商、经营单位、检验机构或者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七条，拒不接受民航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制造商、经营单位、检验机构或者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民航行政机关有关调查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条 制造商有本章第七十五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由检验机构依法撤回有关机场设备检验合格结论，并由中国民航局对撤回的有关机场设备信息以通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九十一条 民航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机场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机场设备检验机构，是指经中国民航局认定，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依法从事机场设备检验的法人或者法人授权组织。

(二) 制造商，是指生产机场设备并以其名义颁发产品合格证的企业。

(三) 经营单位，是指从事销售、出租机场设备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使用单位，是指不以销售、出租为目的，依法享有机场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五) 制造商产品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是指制造商保证生产出的机场设备与检测合格的机场设备样品质量一致所应具备的条件。

(六) 补充检验，是指根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修改情况或者制造商对机场设备的改造情况，对机场设备样品部分结构、部件或者系统进行的局部检测，以及必要时进行的质量一致性审核。

第九十三条 以共享资源模式在机场及相关区域内使用的机场设备，其维护保养、设备登记、安全技术档案管理、设备年度评估等职责，由设备经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9 号公布、2017 年 4 月 1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2 号修改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2024 年 8 月 26 日国家密码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4 日国家密码局令 第 4 号公布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行为，对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保障电子政务安全可靠，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是指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为政务活动提供电子签名认证服务，保证电子签名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的活动。

第四条 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依法取得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

第五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对全国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认定

第六条 取得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与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及其使用密码相适应的资金；
- (三) 具有与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及其使用密码相适应的运营场所；
- (四) 具有在境内设置、符合国家有关密码标准的电子认证服务系统等设备设施；
- (五) 具有 30 名以上与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及其使用密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运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客户服务人

员等专业人员；

（六）具有为政务活动提供长期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能力，包括持续保持财务状况良好、运营资金充足、设备设施稳定运行、专业人员队伍稳定，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不良信用记录等；

（七）具有保证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及其使用密码安全运行的管理体系。

第七条 申请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应当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向国家密码管理局委托进行受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

（二）法人资格证书；

（三）资金情况，包括注册资本、资本结构、股权结构、运营资金保障等情况；

（四）运营场所情况；

（五）电子认证服务系统相关技术材料及相关设备清单，包括电子认证服务系统建设工作报告、技术工作报告、安全性设计报告、安全管理策略和规范、标准符合性自评估报告，相关软件、硬件清单及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情况等；

（六）专业人员情况；

（七）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能力说明及承诺；

（八）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及其使用密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包括业务运营管理、电子认证服务系统运行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安全保密管理等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第八条 受国家密码管理局委托进行受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申请材料齐

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应当自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并予以公开；不予许可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相关权利。

需要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的，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国家密码管理局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技术评审需要和专业要求，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者组织专家实施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包括电子认证服务系统安全性审查，运营场所、设备设施、管理体系建设实地勘察，专业人员能力考核等。

专业机构和专家应当独立、公正、科学、诚信地开展技术评审活动，对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国家密码管理局应当对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法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第十二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 5 年，内容包括：获证机构名称、证书编号、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等。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由正本和副本组成，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禁止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租借《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第十三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网站和运营场所公布并及时更新其《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名称、证书编号、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和发证日期等内容。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密码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

- （一）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 （二）机构注册资本、资本结构、股权结构、法人性质或者单位隶属关系发生变更；
- （三）电子认证服务系统等设备设施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安全；
- （四）新建、搬迁电子认证服务系统；
-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采取书面或者现场形式开展审查。需要进行技术评审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对其开展技术评审。

第十五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采取书面或者现场形式进行审查，并在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

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布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业务规则规范等要求，制定本机构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相应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策略，在提供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前予以公布，并向住所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备案。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策略发生变更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予以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所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备案。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保持本机构已公布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策略的可访问性。

第十七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机构公布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提供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

第十八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提供下列服务：

- （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注册、签发、更新、撤销等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 （二）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信息查询服务；
- （三）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状态查询服务；
- （四）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使用支持服务；
- （五）其他与电子签名认证相关的服务。

第十九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名称；
- （二）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持有人名称；
- （三）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序列号；
- （四）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有效期；
- （五）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应的证书策略对象标识符；
- （六）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对应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
- （七）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电子签名；

(八) 国家密码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保证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内容在有效期内完整、准确，并保证电子签名依赖方能够证实或者了解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所载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电子签名人向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受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查验，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向申请人告知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名的使用条件、电子签名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保存和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持有人信息的权限和责任、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持有人的责任范围等事项。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受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后，应当与申请人签订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密码管理要求，保障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安全。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应当纳入统一的电子认证信任体系，遵守电子认证服务互信互认要求。

第二十三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对其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有关信息和数据安全。

第二十四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完整记录和保存与电子签名认证相关的信息，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信息保存期限至少为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失效后 5 年。

第二十五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委

托其他机构开展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注册业务的，应当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受委托开展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注册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受委托机构）名称、负责人，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注册业务办理地址，委托事项等情况向受委托机构住所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受委托机构住所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备案。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对受委托机构开展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注册业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机构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其开展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注册业务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名义开展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注册业务，不得再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开展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注册业务。

第二十六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合规性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向住所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报送合规性评估报告。

第二十七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方式，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有关投诉事项。

第二十八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对本单位及受委托机构的从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建立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加强考核并做好培训记录。

第二十九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60 日前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报告，并与其他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就业务承接进行协商，作出妥善安排。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未能就业务承接事项与其他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达成协议的，应当申请国家密码管理局安排其他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承接其业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被依法吊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的，其业务承接事项的处理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的规定执行。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有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的安排承接其他机构开展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的义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第三十一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者组织专家开展有关检测鉴定工作。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及受委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技术支持。

第三十二条 密码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及受委托机构的正常经营和服务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三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密码管理部门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 (一) 一年内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 (二)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三) 其他需要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其基本条件和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第三十五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住所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包括：

- (一)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情况；
- (二)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
- (三) 行为规范执行情况；
- (四) 电子认证服务系统安全运行情况；
- (五)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及其使用密码安全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住所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报告：

- (一) 重大安全风险和安全事件；
- (二) 重要系统、关键设备事故；
- (三) 关键岗位人员变动；
- (四) 重大财产损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未经认定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密码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

机构资质：

（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

（二）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租借《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三）未按照本机构公布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提供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

（四）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

（五）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受理未查验申请人身份、未审查有关申请材料、未向申请人告知有关事项，或者未与申请人签订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六）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七）未按照要求完整记录、保存与电子签名认证相关的信息；

（八）未履行监督义务，受委托机构以自身名义开展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注册业务，或者再委托其他机构、个人开展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注册业务；

（九）拒不报送或者不如实报送年度工作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等实施情况。

第三十九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

手续；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备案；

（三）未按照要求进行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合规性评估，或者未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四）未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方式，或者未及时受理、妥善处理有关投诉事项；

（五）未对本单位及受委托机构的从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六）未按照要求报告暂停或者终止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情况；

（七）未按照要求承接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

第四十条 电子签名人或者电子签名依赖方因依据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在政务活动中遭受损失，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举报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教育强国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公共实训基地方向）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就业规〔2024〕1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工作，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作用，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帮助广大劳动者提技能、稳就业、增收入，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我们修订了《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公共实训基地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21年发布的《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就业规〔2021〕579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8月20日

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公共实训基地方向）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7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5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10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实训基地，是指由政府主导建设、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向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产业园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技能培训机构等提供技能实训等公共就业服务的场所，具有公益性、公共性、开放性、综合性。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适用本办

法。为简化表述，以下所列省级部门工作要求，除特别说明的以外，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参照执行。

第三条 按照“就业优先、技能为本、产训结合、共建共享”的规划建设原则，聚焦服务农民、农业转移人口、高校毕业生、企业职工、退役军人、未就业青年、残疾人等群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加快形成布局合理、分层分类、功能完善、机制健全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体系，培育壮大技能人才队伍、稳定和扩大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省级、市级、县级三个类别，统筹推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

围绕推进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在重点地区建设有效辐射周边区域、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中高端产业发展需求的省级公共实训基地。每个省级行政区内本专项支持建设省级公共实训基地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在产业集中度较高、技能人才供需矛盾突出的地级市，建设服务当地产业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每个市级行政区内本专项支持建设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原则上不超过 1 个。

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走在前列、劳务品牌建设成效好的县（市、区），建设服务产业发展、劳动者技能提升的县级公共实训基地。每个县级行政区内本专项支持建设县级公共实训基地原则上不超过 1 个。

第五条 公共实训基地需独立建设，不得与开展实训无关的设施合并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要经济实用、安全可靠，内部空间一般由实训

场地、培训教室、实训设备、信息化设施以及必要的辅助设施组成。实训场地一般采用框架式建筑结构，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技术标准合理确定建设面积、设备设施以及培训工种，对外设置“国家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所在地名称）”的明显标识。

第六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取直接投资等方式，实行投资比例并投资限额管理，主要用于实训场所建设和实训设施投入。

第七条 投资比例管理要求：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原则上按照东、中、西、东北地区（含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中、西部政策的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市政费用，仅为工程建设投资，下同）40%、60%、80%、80%的比例进行支持。西藏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四省涉藏州县项目最高可在中央预算内投资限额内全额支持。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

投资限额管理要求：省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支持上限为 1 亿元，市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支持上限为 7000 万元，县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支持上限为 3000 万元。国家另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可采取新建、改扩建的方式。支持利用未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现有公共职业技能培训设施升级改造；支持利用闲置校园、厂区、楼宇等场所改扩建。改扩建项目必须产权明晰，无相关纠纷和债务，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具备独立性和公益性。

对已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并且建成后连续运营 5 年以上、社会效益良好的公共实训基地，在充分论证培训供需形势和建设必要性基础上，可支持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提质扩容，改扩建内容应聚焦于扩展培训相关的实训场地、培训教

室及实训设备等，中央预算内投资不支持宿舍、食堂等辅助设施建设。对改扩建项目的资金支持上限为同级别新建项目支持上限的 50%，支持比例按第七条要求执行。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九条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必须前期工作成熟，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前期工作，投资计划下达后当年即可开工建设。
- （二）已落实地方资金。
- （三）已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
- （四）同一项目未获得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含按计划分年度下达投资计划的续建项目）。
- （五）有明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

建设方案由项目单位出具，应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土地来源和其他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建设周期、安全生产工作等。项目单位应是独立法人，原则上为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不包括院校）。

监管方案由项目监管单位出具，应包括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对项目建设和运营两个方面的监管措施等。

运营方案由项目运营单位出具，应包括运营组织机构、师资安排、经费保障、培训生源、工种设置、培训课程、培训形式、管理制度、考核评估等。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运营的公共实训基地，应保证项目独立运营、对外开放。

项目所在地政府应对项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和相关情况认真把关并出具承诺函。

第十条 各地申报投资计划必须符合地方财

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十一条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由各地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批。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规定的资金投向；主要建设条件是否落实；建设规模、工程造价以及设备采购投入是否合理；申报投资是否符合安排标准；是否存在重复安排投资；是否已纳入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是否已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第十二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有关单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附项目汇总表、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项目单行材料），承诺已实地查看申报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并对申报项目进行优先级排序。同时，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整准确填报项目信息，形成电子数据一并上报。

其中，项目单行材料主要包括：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项目审批文件；
- （二）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 （三）项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
- （四）项目所在地政府对项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和相关前期工作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 （五）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 （六）土地证明材料、享受特殊政策的证明

文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常住人口规模、劳动力流动情况、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需求等因素，确定分地区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结合申报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程度、地方资金配套能力、已建成项目运营绩效等，统筹安排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在下达投资计划的同时下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第十四条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按项目下达，实行一次核定，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周期和资金需求分年度下达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

第十六条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因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调整投资计划。

第五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监管，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督促落实各级配套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督促指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所在地政府应履行承诺，及时组织解决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相关困难。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和按时完

工。对于下达计划后 3 个月内未开工的项目和资金拨付后 6 个月内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率低于 50% 的项目，要建立台账并积极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通过督促自查、网上监测、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核查等多种监管方式，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合规有效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项目抽查。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对投资计划下达当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对照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开展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分析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改进措施，在此基础上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和绩效评估表，于下一年度 1 月底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作为安排投资计划、完善专项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及时组织项目建设，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如实填报项目开工、投资完成、形象进度等进展情况，并及时上传项目资料。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调度指导，提高信息填报质量。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和项目监管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招标投标制、工程合同管理制度等要求，加强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控制。

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办理安全生产相关审批手续，按要求做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强化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按规定进行报备，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

毁、隐匿、转移、篡改或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督促指导、运营支持、考核评估，将“培训人员数量多不多、培训之后就业质量好不好、就业之后收入高不高”作为重要标准，提高公共实训基地的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原则上单个省级、市级、县级公共实训基地每年为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技能实训等公共就业服务不少于1.5万人次、1万人次、0.5万人次；常住人口较少的市、县，公共实训基地每年为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技能实训等公共就业服务人次一般不少于常住人口的1.5%。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存在以下问题的地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视情况采取减少下一年度资金支持规模、收回或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项目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开工建设的；

(二)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三) 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四) 投资计划下达后，频繁调整项目建设

方案导致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或资金沉淀的；

(五)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六) 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严重损失与浪费的；

(七)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八)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

(九) 未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报告相关项目信息并上传项目资料的；

(十)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上一年度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良好的地区，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通报表扬、在编制下达投资计划时适当倾斜等方式予以激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要求，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1年发布的《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就业规〔2021〕579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市政基础设施 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资〔2024〕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北京市城市

管理委员会、园林绿化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为规范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更好发挥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健全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支持和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财 政 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安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水 利 部

202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更好发挥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公共服务功能，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是指为满足城镇居民生活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而控制的、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工程设施等资产。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按照功能及特征，分为

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综合类设施、信息通信设施、其他市政设施。

（一）交通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城市客运轮渡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其他交通设施等；

（二）供排水设施包括城市供水设施、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其他供排水设施等；

（三）能源设施包括城市燃气设施、集中供热设施、其他能源设施等；

（四）环卫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公共厕所、其他环卫设施等；

（五）园林绿化设施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园林绿化设施等；

（六）综合类设施包括地下综合管廊、其他综合类设施等；

（七）信息通信设施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其他信息通信设施等；

（八）其他市政设施包括城市照明设施、公共停车场设施、其他设施等。

第四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实行分级分类、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建设的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管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

主管部门是指按照各级政府规定，负责管理本级政府有关交通、排水、供水、燃气、供热、市容环卫、园林绿化、信息通信、城市照明等设施的部门。

第五条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全国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全国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护单位开展本地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报告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按照规定职责权限审核或审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事项，接受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各建设单位负责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项目建设和建设期间的管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办理交付使用手

续。

第八条 各管护单位负责本单位管护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清查、登记、会计核算、养护运营、处置报批、收入收缴、资产报告等工作。

第九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协调、权责一致、规范核算、全面报告的原则。

（一）统筹协调。合理划分主管部门和管护单位职责边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统筹协调，坚持建管并重，强化资产管理意识，维护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安全、完整。

（二）权责一致。构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管护单位分级管理、权责一致的监督管理机制，坚持谁管护、谁负责的原则，推动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合理配置、科学管护、规范处置。

（三）规范核算。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采用各类投资建设方式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严格资产确认和登记入账核算。

（四）全面报告。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要求，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全部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做到全口径、全覆盖，不重不漏。

第十条 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衔接，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存量情况、养护维修情况以及绩效情况等作为项目建设维护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应当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有效盘活和高效利用。

第二章 配置管理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城市需求，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坚持绿色环保、节能高效、可持续发展理念，科学配置市政基础设施资产。

第十二条 形成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债券资金、单位自筹资金等，配置方式包括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下同）、购置、调剂、接受捐赠等。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禁为没有收益或收益不足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违法违规举债，不得增加隐性债务。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等相关要求，加快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做好相应财务调整、资产移交等工作。

涉及一个项目移交给多个管护单位或一个项目部分移交时，建设单位应当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划分，分别办理移交。

第三章 维护和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级政府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体制，确定管护单位。管护单位难以确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明确。

第十六条 管护单位应当健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责任制，落实管理责任，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十七条 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十八条 具有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资格的管护单位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日常养护等服务事项。

第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行政单位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产生的有偿使用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

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由事业单位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产生的有偿使用收入，由本级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建设、维护和管理等支出，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管护期间产生的有偿使用收入，按规定优先用于偿还对应项目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损失核销、无偿划转、置换、转让等。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管护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报废或损失核销：

- （一）根据当地市政规划，需要拆除的；
- （二）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三）涉及盘亏、非正常损失的；
- （四）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
-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第二十三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处置应当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管护单位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核销账务。

第二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处置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五章 基础管理

第二十五条 管护单位应当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登记入账，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二十六条 管护单位应当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定期盘点、对账，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涉及资产价值增减变动的，管护单位应当及时调整相关账目。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应当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对应的债务金额、形式等信息，加强对政府债务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清查工作，清查工作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相关程序执行。

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聘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应当建立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新建项目决策、建设资金和管护费用安排挂钩，提高财政资金资产配置效益。

第六章 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利用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信息技术，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实施动态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结合地理信息地图实施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是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登记入账的基础。财政部等部门制定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信息数据规范，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发布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基本格式。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有

关具体数据信息项，并做好与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衔接。

第三十四条 管护单位按照规定采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据实录入资产信息卡，建立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数据库。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信息发生变更的，管护单位应当及时更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应当加快实现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汇集、数据融合、数据服务和数据开放，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数据与行业管理信息数据共享和衔接。

第七章 资产报告

第三十六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是国有资产报告的组成部分，应当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组织开展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明确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报告工作要求，审核汇总全国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报国务院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本级和下级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并按照规定程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所属管护单位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管护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按照规定程序报送主管部门，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基本情况，包括市

政基础设施资产的类型、数量、入账价值、债务形成资产情况等；

(二)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形成、管理养护、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

(四)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统一部署，组织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审议意见的整改工作，报告整改情况。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管护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管护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由主管部门建立辅助账或备查簿管理，相关管理情况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四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务院有关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网信办关于进一步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管理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网信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强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切实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现就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准入管理。各地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实施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行政许可，积极推广电子证书。加强部门间监管信息互联互通，会同网信等部门对有关公众号、APP、短视频、互联网群组等网站平台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筛查、甄别，督促指导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申请许可，避免出现监管盲区。结合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等加强对告知承诺事项真实性核查，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对未经许可擅

自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依法予以关闭或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涉及未经许可开展网络招聘服务的，网信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意见，依法依规对相关网站平台进行处置。

二、严格网络招聘服务监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网络招聘服务监管制度，健全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加强网上预警监测。严格招聘信息管理，督导网络招聘服务机构落实招聘信息审核责任，规范审核流程，加强审核人员管理，切实保障招聘信息真实、合法。强化数据安全，落实数据分级分类保护要求，指导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人力资源服务有关数据。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督导大型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完善技防、人防、制防一体化信息保护措施，引导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非明文身份登记和核验服务，对外发布或使用涉密、敏感信息前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有效防范泄密、泄露求职者个人信息等事件发生。规范管理以直播带岗、依托零工平台线上匹配供需等方式开展的职业中介活动，依法打击服务过程中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泄露求职者个人信息等违规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网信等部门，综合运用责令改正、处置账号、下架移动应用程序、暂停招聘服务、关闭平台或网站等措施依法处置。

三、加强对就业歧视行为监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招聘信息管理制度，推行招聘信息规范格式，防止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含有性别、年龄、学历等方面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加强监督检查和动态监测，定期检查或抽查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就业歧视有关关键词开展线上监测，针对性跟踪调

查、督促提醒。加大惩处力度，对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招聘信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采取行政约谈、通报曝光、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四、强化现场招聘安全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增强现场招聘安全管理意识，严格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各类现场招聘安全有序。压实举办单位的主体责任，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公安、消防安全等要求，防止招聘现场发生踩踏、疫情、火灾等安全和自然灾害事件。加强招聘现场管理，建立实施巡查制度，督促举办单位合理匹配场地面积、招聘规模与展位数量，足量配备现场工作人员，合理把控入场人数。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立总结评估制度，梳理分析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持续提升现场招聘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五、规范市场服务收费行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收费监测机制，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收集、发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收费标准，督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其服务场所及所属网站等平台上明示收费标准，在服务台账记录服务收费等情况，有效维护市场服务收费秩序。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内部推荐”等为名收取高额费用、介绍挂靠“残疾人证”牟取不正当利益、诱导个人参与贷款、以培训等名目设置求职招聘陷阱骗取财物等违规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探索实施“一线多查”、“一案多查”，健全案件移送、行刑衔接等机制，形成有力震慑。

六、强化市场活动综合监管。各地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综合运用现场监管、线上巡查、信用监管、协同监管、宣传引导等措施，加强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活动管理。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录库建设，及时采集、公布依法取得许可或者经过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其变更、注销等信息，并提供查询服务。强化日常监管，制定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探索实施网格化管理，分期实现对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加强重点监管，对举报投诉多、违法违规线索反映集中或涉案在查的有关单位，采取加大检查频次、联合检查等管理措施。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大数据等技术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对有多次投诉或不良评价的监管对象实施风险预警，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与监察执法协作机制，对监管中发现的涉行政处罚的线索案件移送监察机构处理，监察执法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和查处情况及时通报监管机构，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集中整治相关突出违法问题，依法打击人力资源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

七、加强对求职者教育引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广泛宣传解读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等法规制度，发布违规典型案例、求职风险提示，提升求职者防范识别能力和自身权益保护意识。开展诚信教育，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服务窗口，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信用知识教育，提高求职者诚信意识。探索加强求职者职业信用管理，对求职者有关身份、学历、经历等造假以及考试作弊、职业骗薪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行为，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信用约束。

各地要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积极探索创新，细化监管措施，强化跟踪问效，推动工作落实，积极营造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环境，更好促进就业创业和人才顺畅有序合理流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 央 网 信 办

2024 年 8 月 23 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规〔2024〕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中央企业，水规总院、电规总院、各有关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按照《国家发展

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能源局

2024年8月26日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Green Electricity Certificate（GEC），以下简称绿证）核发和交易，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等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我国境内生产的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量对应绿证的核发、交易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绿证核发和交易应坚持“统一核发、交易开放、市场竞争、信息透明、全程可溯”的原则，核发由国家统一组织，交易面向社会开放，价格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全生命周期数据真实可信、防篡改、可追溯。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绿证具体政策设

计，制定核发交易相关规则，指导核发机构和交易机构开展具体工作。

第五条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具体负责绿证核发工作。

第六条 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配合做好绿证核发工作，为绿证核发、交易、应用、核销等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第七条 绿证交易机构按相关规范要求负责各自绿证交易平台建设运营，组织开展绿证交易，并按要求将交易信息同步至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

第八条 绿证交易主体包括卖方和买方。卖方为已建档立卡的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买方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买方和卖方应依照本规则合法合规参与绿证交易。交易主体可委托代理机构参与绿证核发和交易。

第九条 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以及交易主体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提供或核对绿证核发所需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电网企业还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补贴项目绿证收益的补贴扣减。

第三章 绿证账户

第十条 交易主体应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建立唯一的实名绿证账户，用于参与绿证核发和交易，记载其持有的绿证情况。其中：

卖方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后，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注册绿证账户，注册信息自动同步至各绿证交易平台。买方可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注册绿证账户，也可通过任一绿证交易平台提供注册相关信息，注册相关信息自动推送至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并生成绿证账户。省级专用账户通过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统一分配，由各省级发改、能源主管部门统筹管理，用于参与绿证交易和接受无偿划转的绿证。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可依据补贴项目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绿证专用账户。

第十一条 交易主体注册绿证账户时应按要求提交营业执照或国家认可的身份证明等材料，并保证账户注册申请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其中卖方还须承诺仅申领中国绿证、不重复申领其他同属性凭证。

第十二条 当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交易主体应及时提交账户信息变更申请。账户可通过原注册渠道申请注销，注销后交易主体无法使用该账户进行相关操作。

第四章 绿证核发

第十三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量由国家能源局按月统一核发绿证，稳步提升核发效率。

第十四条 对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新投产的完全市场化常规水电

项目上网电量，核发可交易绿证。对项目自发自用电量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不含）之前的常规存量水电项目上网电量，现阶段核发绿证但暂不参与交易。

可交易绿证核发范围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1 个绿证单位对应 1000 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量。不足核发 1 个绿证的当月电量结转至次月。

第十六条 绿证核发原则上以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基础，与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提供数据相核对。

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应在每月 22 日前，通过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推送绿证核发所需上月电量信息。

对于自发自用等电网企业无法提供绿证核发所需电量信息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可直接或委托代理机构提供电量信息，并附电量计量等相关证明材料，还应定期提交经法定电能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电能量计量装置检定证明。

第十七条 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依托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开展绿证核发工作。对于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无法提供绿证核发所需信息的，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对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申报数据及材料初核，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复核后核发相应绿证。

第五章 交易及划转

第十八条 绿证既可单独交易；也可随可再生能源电量一同交易，并在交易合同中单独约定绿证数量、价格及交割时间等条款。

第十九条 绿证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平台开展交易，目前依托中国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以及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开展绿证单独交易；依托北京、广州、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

开展跨省区绿色电力交易，依托各省（区、市）电力交易中心开展省内绿色电力交易。

绿证交易平台按国家需要适时拓展。

第二十条 现阶段绿证仅可交易一次。绿证交易最小单位为1个，价格单位为元/个。

第二十一条 绿证交易的组织方式主要包括挂牌交易、双边协商、集中竞价等，交易价格由市场化方式形成。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与各绿证交易平台实时同步待出售绿证和绿证交易信息，确保同一绿证不重复成交。

（一）挂牌交易。卖方可同时将拟出售绿证的数量和价格等相关信息在多个绿证交易平台挂牌，买方通过摘牌的方式完成绿证交易和结算。

（二）双边协商交易。买卖双方可自主协商确定绿证交易的数量和价格，并通过选定的绿证交易平台完成交易和结算。鼓励双方签订省内、省间中长期双边交易合同，提前约定双边交易的绿证数量、价格及交割时间等。

（三）集中竞价交易。按需适时组织开展，具体规则另行明确。

第二十二条 可交易绿证完成交易后，交易平台应将交易主体、数量、价格、交割时间等信息实时同步至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依绿证交易信息实时做好绿证划转，划转后的绿证相关信息与对应交易平台同步。

对2023年1月1日（不含）前投产的存量常规水电项目对应绿证，依据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报送的水电电量交易结算结果，从卖方账户直接划转至买方账户；电网代理购电的，相应绿证依电量交易结算结果自动划转至相应省级绿证账户，绿证分配至用户的具体方式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三条 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对应绿证通过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由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依绿色电力交易结算信息做好绿证划转，划

转后的绿证相关信息与对应电力交易中心同步。绿色电力交易组织方式等相关规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绿证有效期2年，时间自电量生产自然月（含）起计算。

对2024年1月1日（不含）之前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量，对应绿证有效期延至2025年底。

超过有效期或已声明完成绿色电力消费的绿证，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应及时予以核销。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不得采取强制性手段直接或间接干扰绿证市场，包括干涉绿证交易价格形成机制、限制绿证交易区域等。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由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组织实施，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配合。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提供绿证在线查验服务，用户登录绿证账户或通过扫描绿证二维码，可获取绿证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类型、电量生产日期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按要求汇总统计全国绿证核发和交易信息，按月编制发布绿证核发和交易报告。支撑绿证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能耗“双控”、碳市场等有效衔接，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会同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按有关要求及时核算相关绿证交易数据。

第二十九条 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通过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披露全国绿证核发、交易和核销信息，各绿证交易平台定期披露本平台绿证交易和核销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绿证核发量、交易量、平均交易价格、核销信息等。

第三十条 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和各绿证交易平台应按照国家相关信息数据安全要

求，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保障绿证核发交易数据真实可信、系统安全可靠、全过程防篡改、可追溯，相关信息留存 5 年以上备查。

第七章 绿证监管

第三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会同地方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绿证制度实施的监管，及时提出监管意见和建议。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指导。

第三十二条 因推送数据迟延、填报信息有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绿证核发或交易有误的，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或绿证交易平台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依法依规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一）对于绿证对应电量重复申领其他同属性凭证，或存在数据造假等行为的卖方主体，以及为绿证对应电量颁发其他同属性凭证的绿证交易平台，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约谈。

对于扰乱正常绿证交易市场秩序的交易主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约谈。

（二）对于发生违纪违法问题，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依据本规则编制绿证核发实施细则，各绿证交易平台依据本规则完善绿证交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国家烟草局关于修订印发
电子烟物流管理细则的通知

国烟法〔2024〕121 号

各省级烟草专卖局：

为进一步规范电子烟物流行为、提升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监管水平，现将修订后的《电子烟物流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烟草局

2024 年 8 月 8 日

电子烟物流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烟物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6 号）、《电子烟管理办法》（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以及电子烟用烟碱原料等的仓储、分拣、运输及配送等的管理。

第三条 电子烟生产企业、雾化物生产企业、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电子烟用烟碱原料销售企业、电子烟批发企业（含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及相关服务供应商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建立相对固定的物流节点，严格规范仓储、分拣、运输和配送等业务，依托电子烟相关信息系统，做好数据信息的采集、维护、上传等工作，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

第四条 建立健全管理规范、安全可控、服务高效、平稳有序的电子烟物流体系，推动电子烟物流相关规划、标准制订和新技术手段应用，促进电子烟物流顺畅规范。

第二章 电子烟生产环节物流管理

第五条 运输电子烟用烟碱原料适用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有关规定。电子烟用烟碱原料销售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应当按规定申办、使用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第六条 电子烟生产企业、雾化物生产企业、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在内销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发货时以及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在进口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发货时应当根据在全国统一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签订的交易合同（包括订单，下同）内容在交易平台上生成相关物流单证。

电子烟生产企业在内销电子烟产品出库时应当扫码登记，建立产品二维码与交易合同的关联关系。

第七条 运输内销电子烟产品及内销或进口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的，应当随附物流单证，运输货物的信息应当与物流单证、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的相应信息以及交易平台注册信息保持一致。仓库发生变更的，应经仓库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并及时在交易平台上维护相关信息。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收货方应当根据交易合同和发货方的发货信息，检查物流单证是否齐全、货物与物流单证是否一致，并在交易平台及时填写到货信息。

内销电子烟产品入库应当扫码登记。

第三章 电子烟批发环节物流管理

第八条 电子烟批发企业（含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应当遵循规则透明、路径清晰、节点明确、运转顺畅的要求，合理规划物流体系，严格控制物流费用，实现电子烟产品仓储、分拣、配送等全流程高效节约运行。

第九条 电子烟批发企业（含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应当在属区域内指定一个或多个电子烟产品仓储分拣中心，负责电子烟产品的集中仓储、订单分拣、中转运输及配送服务。

第十条 电子烟批发企业（含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应当自主负责电子烟产品仓储业务，建设电子烟产品仓储分拣中心应当优先选择对现有物流配送中心进行适当改造。现有物流配送中心不具备改造条件或其场地不能满足电子烟产品物流运行需求的，应当选择本企业现有富余物流资源进行改造。现有物流资源不能满足电子烟产品物流运行需求的，可租用其他物流资源。

第十一条 内销电子烟产品抵达仓储分拣中心后，电子烟批发企业应当根据交易合同和发货生产企业的发货信息，检查物流单证是否齐全、货物与物流单证是否一致，并在交易平台及时填写到货信息。

电子烟产品入库应当扫码登记。

第十二条 电子烟批发企业（含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应当自主负责电子烟产品分拣业务，根据电子烟产品种类和包装特点，设置相应分拣场地，确需配置设备的，应当优先利用闲置设备资源。

第十三条 电子烟批发企业（含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在产品出库分拣时应当扫码登记，建立产品二维码与零售订单的关联关系，并及时在电子烟二维码追溯系统上传相关信息。

电子烟批发企业（含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可自主或者采购物流服务进行电子烟产品配送。配送时应当随附零售订单，配送货物的信息应当与零售订单、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相应信息及交易平台注册信息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电子烟产品抵达电子烟零售点后，电子烟零售经营主体应当根据零售订单，检查电子烟产品与零售订单是否一致，并进行电子

烟产品收货确认。

第四章 电子烟进出口
环节物流管理

第十五条 进口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清关后至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指定仓库的运输，由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在交易平台上备案。

第十六条 运输出口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前，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交易平台上备案。未按要求及时备案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电子烟物流服务供应商不得提供旨在绕开境内外监管体系的服务。

第十七条 在境内运输过程中，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和相关服务供应商不得非法销售出口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在线监控、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相关信息的采集、维护、上传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未按要求维护相关信息或者信息不一致的，相关企业或者物流服务供应商不得运输。

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致使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货物运输、配送的，发货方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交易平台。

第二十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本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和电子烟用烟碱原料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电子烟生产企业、雾化物生产企业、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电子烟用烟碱原料销售企业、电子烟批发企业（含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及相关服务供应商应当配合物流监督检

查，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拒绝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单位或个人对电子烟运输等物流活动进行社会监督，可通过 12313 烟草市场监管服务热线进行投诉举报。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有关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电子烟用烟碱原料的储存，应按照烟草专卖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电子烟用烟碱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应当同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存放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的仓库相互之间或与其他产品仓库之间应当有物理隔离，保持干燥、通风、避光、清洁、无异味等。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应当离地、离墙码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

第二十五条 运输或配送工具应当干燥、清洁、无异味。运输或配送过程中，运输或配送工具应当满足防雨、防潮、防曝晒、防挤压、防剧烈振动等条件，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运。

第二十六条 采购物流服务进行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电子烟用烟碱原料运输或配送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物流服务供应商，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向物流服务供应商明示承运或者提供服务的产品对象，并明确物流服务供应商的责任。

电子烟批发企业（含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采购物流服务进行电子烟产品配送的，应当同时遵守采购管理、廉洁自律等相关规定。选择的物流服务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具备承接相应业务所须具备的资质。

第二十七条 电子烟用烟碱原料是指无法用于卷烟生产，可用于生产电子烟用烟碱的烟叶、烟丝（含丝、末、粒状，下同）、烟梗等。

第二十八条 电子烟用烟碱原料销售企业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卷烟工业企业、商业企业、打叶复烤企业等，其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应当包括：无法用于卷烟生产，可用于生产电子烟用烟碱的烟叶、烟丝、烟梗等销售，或者烟叶销售等。

第二十九条 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进口电子烟用烟碱、雾化物、电子烟产品经营或批发业务的企业。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称物流单证需要发货方根据在交易平台签订的交易内容在交易平台上生成，一份交易合同可分解为多份物流单证。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电子烟物流管理细则和电子烟交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国烟办〔2022〕77 号）中的《电子烟物流管理细则》同时废止。

国家烟草局关于修订印发 电子烟交易管理细则的通知

国烟法〔2024〕131号

各省级烟草专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电子烟管理办法》（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2022年第1号），进一步加强电子烟交易管理，规范电子烟生产流通秩序，保障电子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现将修订后的《电子烟交易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烟草局

2024年8月27日

电子烟交易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子烟交易管理，规范电子烟生产流通秩序，保障电子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电子烟管理办法》（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2022年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电子烟产品和电子烟原料等交易（以下统称电子烟交易），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全国电子烟交易工作。

各省、市、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电子烟市场主体的电子烟

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烟交易遵循平等、公平、诚信、规范原则。推动电子烟交易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全流程管理，并将交易数据作为市场规范管理、状态评价和有效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交易类型

第五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电子烟用烟碱原料销售企业、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雾化物生产企业、电子烟生产企业（含产品生产、代加工、品牌持有企业等，下同）、电子烟批发企业（含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电子烟零售经营主体等各类电子烟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平台进行交易。

进出口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应当按有关规定通过平台进行备案。

第六条 电子烟交易分为：

- （一）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与电子烟用烟碱原料销售企业之间的电子烟用烟碱原料交易；
- （二）雾化物生产企业与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之间的电子烟用烟碱交易；
- （三）电子烟生产企业与雾化物生产企业之间的雾化物交易；
- （四）电子烟产品生产企业、电子烟品牌持有企业与电子烟产品生产企业、电子烟代加工企业之间的电子烟产品委托加工交易；
- （五）电子烟批发企业与电子烟产品生产企业、电子烟品牌持有企业之间的内销电子烟产品交易；
- （六）雾化物生产企业与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之间的进口电子烟用烟碱交易，电子烟生产企业与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之间的进口雾化物交易；
- （七）电子烟零售经营主体与电子烟批发企业（含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之间的电子烟产品交易；
- （八）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电子烟管理办法》确认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商品管理

- 第七条 通过技术审评的电子烟产品纳入平台上市销售并实施动态管理。上市销售的电子烟产品与通过技术审评的产品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 第八条 电子烟产品的基础信息，由电子烟产品生产企业、电子烟品牌持有企业、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在平台上进行维护。
- 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的基础信息，由雾化物生产企业、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在平台上进行维护。

通过平台交易的电子烟用烟碱原料的基础信息，由电子烟用烟碱原料销售企业在平台上进行维护。

第九条 坚持市场决定价格，建立完善主要由市场调节的电子烟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国产内销电子烟产品出厂价、建议零售价由电子烟产品生产企业和电子烟品牌持有企业自主确定，批发价由电子烟批发企业结合经营管理成本、国家税收政策等因素，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进口电子烟产品进口价、建议零售价由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与外商协商确定，批发价由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结合经营管理成本、国家税收政策等因素，在进口价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同一规格电子烟产品实行全国统一销售价格，并在平台上公开。

产业链各环节经营利润应当处于合理区间，电子烟产品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

第十条 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第十一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电子烟用烟碱原料价格政策和标准，并根据价格标准在平台上对价格区间进行维护。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原料销售企业在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形成价格备案。

第十二条 电子烟产品生产企业、电子烟品牌持有企业、电子烟批发企业（含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如需调整电子烟产品价格，应当至少提前三个月通过平台公示调价信息。

第十三条 电子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或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与订单管理

第十四条 电子烟交易双方应当在平台上签

订交易合同。

合同内容一般包括当事人的会员名称、会员代码、许可证号、地址、联系方式，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格、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合同签订时间、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支付方式、运输方式、合同效力、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廉洁协议等条款。

电子烟用烟碱原料交易合同条款及内容还应当符合烟草专卖品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电子烟零售经营主体与电子烟批发企业（含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之间的电子烟产品交易，以订单形式进行确认，电子烟零售经营主体选择商品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

第十五条 各类交易的货款结算均应当在平台上进行。电子烟零售经营主体应当在下单后实时结算货款，其他交易的买受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限支付货款。

第十六条 各类交易主体应当根据电子烟物流管理相关要求及合同约定，开展仓储、分拣、运输等物流业务，在约定时限内将电子烟产品或电子烟原料运送至双方协商的物流仓库或地点，并做好各类数据、信息的采集和上传工作。

第十七条 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售出后如有质量问题，买受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平台申请退货。

第十八条 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年度累计电子烟用烟碱原料采购量不得超过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向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下达的年度电子烟用烟碱原料采购计划总量。

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雾化物生产企业、电子烟生产企业的年度累计平台交易量应当符合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总量管理要求。

雾化物生产企业、电子烟生产企业进口电子烟用烟碱、雾化物年度购进量不得超过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电子烟用烟碱、

雾化物年度进口需求量。

电子烟批发企业（含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电子烟产品年度销量不得超过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场需求确定的批发企业年度国产内销量目标和进口销量目标。

第十九条 电子烟生产企业开展的营销活动，应当在交易平台备案相关活动信息，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五章 会员管理

第二十条 平台实行会员制管理，依法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电子烟用烟碱原料销售企业、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雾化物生产企业、电子烟生产企业、电子烟批发企业（含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电子烟零售经营主体等，需要开展电子烟交易或进出口备案的，应当通过平台注册成为交易会员，方可通过平台进行交易或备案。

第二十一条 会员应依据电子烟行政许可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在平台上据实维护相关会员信息。

第二十二条 会员在平台上的交易和备案活动由其指定的会员代表登录会员交易账号完成。会员应当严格管理所属会员代表，对其在平台的一切行为负责。

第二十三条 会员在平台上享有平等交易、自主交易、公平交易的权利。会员在平台上的交易和备案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保证在平台上发布的信息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平台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市场主体可中止相关会员的交易资格。

会员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撤回、注销或被依法取消从事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电子烟用烟碱原料等生产经营业务

资格的，相应会员资格自动注销。

第二十五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托平台构建电子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电子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电子烟原料包括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和电子烟用烟碱原料。电子烟用烟碱原料是指无法用于卷烟生产，可用于生产电子烟用烟碱的烟叶、烟丝（含丝、末、粒状，下同）、烟梗等。废弃烟草专卖品、粗提烟碱等非本细则规定的产品不得作为电子烟用烟碱原料。

电子烟用烟碱原料计划下达、购销交易、物流运输等适用烟草专卖品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电子烟用烟碱原料销售企业包

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卷烟工业企业、商业企业、打叶复烤企业等，其烟草专卖许可证许可范围应当包括：无法用于卷烟生产，可用于生产电子烟用烟碱的烟叶、烟丝、烟梗等销售，或者烟叶销售等。

第二十八条 电子烟进口经营企业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进口电子烟用烟碱、雾化物、电子烟产品经营或批发业务的企业。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6月2日印发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电子烟物流管理细则和电子烟交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国烟办〔2022〕77号）中的《电子烟交易管理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设备使用和维护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铁设备监规〔2024〕18号

国铁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中车、中国通号、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物流集团，局属各单位：

现将《铁路设备使用和维护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家铁路局

2024年8月23日

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质量 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铁路运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全链条、全过程监督管理,保障铁路运营安全。

第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设备的使用和维修工作,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保障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和维修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确保铁路设备符合运营安全要求。

第五条 国家铁路局按照职责开展全国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开展辖区内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支持铁路运输企业技术创新,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开展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工作,不断提升铁路设备质量和工作水平,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委外维修、检测监测、技术状态评价或者鉴定、寿命和报废管理、工装设备管理、铁路设备采购管理和供应商评价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使用和维修的铁路设备质量满足要求。

第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设置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相关人员,明确相关职责,满足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工作需要。

第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设备相关专业技术岗位、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从业人员的业务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业务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应当根据从事专业、技术或者技能等级、新职或者转岗等具体情况确定培训内容及学时、考试要求,确保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生产组织及作业方式发生变化,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以及执行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调整培训内容并开展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考试合格,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制定的铁路设备采购管理和供应商评价制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铁路运输企业采购的铁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准、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抽样检验检测合格，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依法应当办理行政许可或者产品认证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铁路运输企业不得采购使用不具备许可条件的企业生产、维修的铁路设备或者质量不合格的铁路设备。

铁路运输企业采购的机车车辆应当经监造并符合要求，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安装或者维修技术图纸，安装和使用、维修说明等技术资料，结合实际制定并执行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技术规则及相关维修技术文件。

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技术规则应当明确铁路设备的使用条件、维修周期及标准、维修方式、维修项目、维修质量检验项目及标准等相关内容。

铁路运输企业编制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技术规则等重要技术文件，应当经技术论证或者评审、发布等环节，并根据铁路发展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满足使用和维修工作需要。

第十二条 铁路设备应当经测试或者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安全的铁路设备或者经技术鉴定确认危及安全的铁路设备。

铁路设备应当按规定设置标识（标记或者标志），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维修单位的管理，明确铁路设备维修单位的生产条件、技术能力等要求；加强维修生产组织管理，明确维修方案编制与审批、维修质量检查与验收等要求。

需要委托进行设备维修的，铁路运输企业应

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生产条件、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维修工作。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委托维修管理，确保铁路设备维修质量满足运营安全要求。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铁路设备维修单位生产条件、技术能力等进行评估，合格后方可开展维修工作。

铁路设备维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制定铁路设备维修计划，合理安排铁路设备维修工作。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设备使用情况和维修质量分析，针对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制定安全措施，纳入计划，及时整改。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完善铁路工务、通信信号、供电设备等天窗修制度，影响行车安全的维修工作应当在天窗内进行，天窗时间和频次应当科学合理，满足设备维修需要。

第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铁路设备维修作业标准，实行标准化作业，保证维修作业质量良好。

第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开展铁路设备检查，及时全面掌握铁路设备技术状态和变化规律，真实、准确、完整记录铁路设备的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并妥善保存。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运输高峰期、汛期、恶劣天气等特殊时期和特殊区段铁路设备的使用和维修管理，制定相关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遭受地震、洪水、台风、火灾及车船撞击等突发情况可能影响铁路设备质量安全或者铁路设备发生突发性严重病害，路基发生冻胀、显著的差异沉降、支挡防护设施异常变形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检查、监测、研判，按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有序高效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掌握铁

路设备状态，必要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行车安全。

第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气象和地质等自然条件、设备状态、维修作业情况等因素，科学制定维修作业后和应急处置时的放行列车条件。

对维修作业后的铁路设备，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检查或者验收合格后方可按放行列车条件放行列车。

第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支持铁路设备技术创新及上线运行（运用）考核的相关管理制度。直接涉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设备开展上线运行（运用）考核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考核条件进行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展上线运行（运用）考核。

第十九条 铁路机车车辆重大技术变更或者加装改造，应当符合技术政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组织对其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维修性进行技术评估，确认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后方可实施。铁路机车车辆技术变更或者加装改造应当遵守行政许可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铁路机车车辆过轨运输的企业双方应当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在铁路机车车辆运用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并开展过轨技术检查。

第二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要求配置维修机具、工装设备，建立使用和管理制度，加强检查和维护，并按规定进行计量、评定，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第二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要求配置铁路设备质量安全检测、监测设备，建立相应的检测、监测设备管理制度，加强检测、监测设备的检查和维修，并按规定进行设备计量、评定，使检测、监测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检测、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信息共享。

第二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对铁路设备进行技术评价或者技术鉴定时，承担铁路设备技术评价、技术鉴定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铁路设备技术评价、技术鉴定单位的技术能力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开展相应的技术评价、技术鉴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自然条件、运输条件、设备老化和劣化规律等，建立健全铁路设备寿命和报废管理制度。超过使用寿命或者设计使用年限，且未经技术鉴定或者经技术鉴定确认已达到报废条件的铁路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存储有铁路数据的铁路设备，报废或者退役弃用时，应当按照数据安全保护策略对存储的数据进行处理，对存储部件进行物理性或功能性破坏。

第二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铁路设备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台账和档案应当真实、完整、准确。

第二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铁路设备质量安全防范和应急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组织机构及职责、人员及联系方式、启动条件、保障措施、处置程序等内容。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评估，并组织培训和演练。

当发生设备质量原因的铁路交通事故、设备故障或者因自然灾害等情况造成设备损坏需要启动应急预案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预防、监测、预警等措施进行有效处置。恢复运营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符合运营安全要求。

第二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铁路设备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

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准确识别风险，科学研判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持续提升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铁路运输企业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车安全，并组织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铁路设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档案并妥善保存。

发现危及行车安全的铁路设备隐患时，应当立即停用设备并向所在地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告。

第二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准确识别铁路设备使用与维修过程中严重影响设备质量安全的特殊过程、关键环节、禁止性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实行红线管理，确保铁路设备质量安全。

第二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设备质量安全信息管理，定期对事故、故障、风险及隐患等安全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建立问题库，实施闭环管理。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季度向所在地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告铁路设备质量安全信息统计分析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要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铁路运输企业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铁路设备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委外维修的铁路设备，铁路监管部门应当督促铁路运输企业、受委托单位依法落实铁路设备质量安全责任。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应当对铁路运输企业报告的铁路设备质量安全信息统计分析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

辖区铁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和设备质量状况等确定监督检查重点，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年度计划报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备案。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辖区铁路设备质量安全情况及时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实施动态管理。

因设备质量维修不良导致设备故障多发或者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铁路监管部门还应当对运输高峰期、汛期、恶劣天气等特殊时期和特殊区段的铁路设备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二条 铁路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二）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情况；
- （三）铁路设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执行情况；
- （四）铁路设备上线运行（运用）考核情况；
- （五）铁路设备质量安全情况；
- （六）被投诉举报的铁路设备质量安全问题处置情况；
- （七）铁路设备质量安全问题库建立及逐项销号、闭环管理情况，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八）铁路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铁路交通事故、故障原因分析、管理责任追究及整改落实情况。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铁路设备质量安全形势分析，对突出问题及时纳入监督检查内容并重点检查，提高监管针对性。

第三十三条 铁路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可采取进入铁路工作场所，添乘各种列车、机车及其他铁路车辆，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铁路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合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扰，并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

铁路运输企业提交的资料应当是反映铁路设备使用、维修、管理情况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技术要求，维修方案、计划和记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的真实材料。

第三十五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对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采取下发整改通知书、问题通报等方式督促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

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铁路监管部门可以采取预警、公告、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被检查单位落实责任、消除隐患。

第三十六条 铁路监管部门对铁路设备质量安全实行信用管理，执行失信行为记录和公告制度，将失信企业及相关人员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加强失信惩戒。

第三十七条 铁路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铁路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按照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等规定和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不断提高监管质量。

铁路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与监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存在异议时，可向铁路监管部门提出，铁路监管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对从业

人员开展相关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处理。

铁路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未按要求上报有关信息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建立并保存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管理记录的；
- （二）制定的铁路设备使用和维修技术规则等重要技术文件未按规定经技术论证或者评审等环节，或者不满足使用和维修工作需要的；
- （三）未执行铁路设备维修技术规则的；
- （四）新型铁路机车车辆、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等铁路设备开展上线运行（运用）考核前，未对考核条件进行评审通过即开展上线运行（运用）考核的；
- （五）未建立铁路设备质量安全问题库并逐项销号、实施闭环管理的。

铁路运输企业对铁路机车车辆重大技术变更或者加装改造未组织对其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维修性进行技术评估即组织实施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立即停止使用相关铁路机车车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铁路设备超过规定使用寿命，且未经技术鉴定或者经技术鉴定确认已达到报废条件仍继续使用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立即停止使用相关铁路设备，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铁路运输企业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安全生产的铁路设备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处理。

采购、使用不具备许可条件的生产企业生产的铁路设备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立即停止使用相关铁路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相关事故隐患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处理。

铁路运输企业拒绝、阻碍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其他铁路设备使用、维修、管理企业的设备使用和维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参照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铁路局公布的《铁路专用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8〕6 号）、《国家铁路局关于加强铁路专用设备产品运用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意见》（国铁设备监〔2018〕25 号）同时废止。